

106 年度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運用成效

- **權責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 90%(中央查緝機關 40%，地方政府 60%)、賦稅署 10%。**
- 106 年度預算數 2.988 億元，執行數 2.808 億元，執行率達 93.99%。
 - 國庫署：106 年度預算數 2.698 億元，執行數 2.519 億元，執行率 93.37%。
 - 賦稅署：106 年度預算數 0.29 億元，執行數 0.289 億元，執行率 99.77%。
- **實際效益：106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 2,123 件計 2,086 萬包，市價 9 億 8,515 萬元。**
- **辦理情形：**
 - 因應菸稅調漲，增加走私誘因，訂定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」，提升私劣菸品查緝績效，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穩定國家稅收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該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執行至 106 年底查獲違法菸品計 2,268 萬餘包，成果亮麗。
 - 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，結合海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，加強邊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，106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計 2,086 萬包，成效卓著。
 - 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專案查緝，以嚇阻不法業者利用節慶販賣違法菸品。
 - 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之製造業、進口業及販賣業次數計 1 萬 5,875 次。
 - 宣導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，及抑制走私菸品或產製私劣菸品低價銷售等各項媒體宣導 210 場次。
 - 設立檢舉專線，並提供檢舉獎金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法菸品案件。
 - 各地區國稅局依媒體廣告類、競技競賽類、藝文表演類、休閒運動類等類別，依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，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價菸品。
 - 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，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，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顯不合理之菸品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稅捐，維護租稅公平計 99 場。